

公司代码：688371

公司简称：菲沃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万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沃泰有限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Favored Tech（香港）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Favored Tech（特拉华）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Favored Capital	指	Favored Capital Holding, LLC，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上海润科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易融	指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元韬	指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泓	指	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禾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新投	指	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纳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菲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沃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菲沃泰惠州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菲沃泰深圳、深圳子公司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上海、上海子公司	指	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无锡	指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香港	指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美国	指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系菲沃泰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菲沃泰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NANO ƯU VIỆT（VIỆT NAM）（英文名称：Favored Nanotechnology（Viet Nam）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荣坚五金	指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亿欣机电	指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vivo、维沃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亚马逊	指	Amazon.com Services LLC，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企业
P2I 公司	指	P2I 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公司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物理气相沉积。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的缩写，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
DLC	指	Diamond-like carbon 的缩写，类金刚石，一种由碳元素构成、在性质上和钻石类似，同时又具有石墨原子组成结构的物质，具有高硬度、高弹性，低摩擦因数和耐磨损的特性。
等离子体	指	等离子体（plasma）又叫做电浆，是由部分电子被剥夺后的原子及原子团被电离后产生的正负离子组成的离子化气体状物质。
高聚物	指	高分子聚合物，指由许多相同的、简单的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
等离子体聚合	指	利用等离子体放电把单体电离离解，使其产生各类活性种，由这些活性种之间或活性种与单体之间进行加成反应形成聚合膜，是制备高聚物薄膜的一种方法。
射频电源	指	是可以产生固定频率的正弦波电压，频率在射频范围（约 3KHz-300GHz）内、具有一定功率的电源。
交联度	指	又称交联指数，通常用交联密度或两个相邻交联点之间的数均分子量或每立方厘米交联点的摩尔数来表示，表征高分子链的交联程度。高聚物的交联度影响其机械强度和硬度。
自由基	指	指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化学反应活性很高。
支化度	指	是指单位体积中支化点的数目或支化点间的平均相对分子量。高聚物的支化对其力学性能的影响很大。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PCBA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PCB 空板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上件，或经过插入零件（DIP）形成的成品线路板。

绕镀性能	指	纳米薄膜制备工艺的台阶覆盖性能，即所制备的薄膜覆盖基材细小沟壑的能力。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 的缩写，通用串行总线，是一个外部总线标准，用于规范电脑与外部设备的连接和通讯，是应用在 PC 领域的接口技术。
Type-C	指	是一种 USB 接口外形标准，既可以应用于 PC（主设备）又可以应用于外部设备（如手机）的接口类型。
FPC	指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真无线蓝牙耳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菲沃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Favored Nan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坚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83
公司网址	www.favoredtech.com
电子信箱	ft-board@favored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西林	柏菁
联系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电话	0510-83897881	0510-83897881
传真	0510-83897664	0510-83897664
电子信箱	ft-board@favoredtech.com	ft-board@favored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菲沃泰	68837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松柏、林雯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成杰、莫永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2日到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95,559,615.62	410,400,188.58	-3.62	237,862,2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7,446.08	39,315,610.66	-15.33	55,549,9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1,614.66	35,621,052.73	-55.70	92,032,6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2,350.82	40,552,266.37	196.49	133,605,461.15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1,458.81	98,899,270.56	-5.41	84,978,809.0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04,194.43	454,316,998.18	336.90	355,189,732.53
总资产	2,092,545,816.80	732,462,240.91	185.69	451,598,513.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9.77	减少6.37个百分点	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8.90	减少7.29个百分点	55.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5	9.70	增加3.25个百分点	15.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896,710.31	91,082,056.98	103,640,048.63	104,940,7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4,728.06	-3,040,683.73	13,466,307.27	15,107,0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6,818.45	-3,429,720.44	9,744,450.07	10,663,70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936.27	32,183,077.50	-7,989,358.63	67,882,695.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993.09		-24,145.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3,510.16		2,023,079.40	1,774,03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4,065.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81,872.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4,505.83		6,004.61	200,903.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8,269,913.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1.78		1,467,534.49	-834,76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4,435.88		651,980.81	171,02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505,831.42		3,694,557.93	- 36,482,635.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488,144.11	1,123,488,144.11	2,904,505.83
合计		1,123,488,144.11	1,123,488,144.11	2,904,505.8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一个波诡云谲的宏观大年，经济变化与和市场波动也随之跌宕起伏。在这一年，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美联储暴力加息、行业周期变动，全球经济增速因受多重负面冲击而整体处于下降态势，公司所处行业下游高端消费电子需求疲软，终端客户出货量下降。

作为全球纳米薄膜综合解决方案引领者，公司管理层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实践，充分挖掘下游市场应用空间。报告期内，为发挥区位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加速业务拓展，上海子公司顺利落地，深圳子公司投入试运营，种种有力举措推动公司在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安防设备等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55.96 万元，同比减少 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74 万元，同比减少 15.33%；实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15 万元，同比减少 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16 万元，同比减少 55.7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09,254.5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5.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98,490.4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36.90%；股本为 33,547.2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92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27.67%。

2.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120.85 万元，同比增长 28.6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机械设计、机电工程技术、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公司一贯以创新为驱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联合成立“功能性纳米涂层联合实验室”，建立了“无锡市薛群基院士工作站”，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先进等离子体技术联合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签署“烯碳功能薄膜材料与应用联合实验室”；与江苏产研院合作建设联合创新中心。

3.发展布局

作为全球纳米镀膜综合解决方案的引领者，行业地位稳固。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服务及优越的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已有优势。同时，积极打通产业链“左右岸”，优化业务结构、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向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安防设备等领域延伸布局，目前均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汽车产业集聚区——上海，设立菲沃泰上海子公司，精准对接目标客户。报告期内，菲沃泰深圳投入运行，旨在满足华南区域业务增长与团队规模扩大的需要，将现有主营业务在华南区域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持续开拓华南区域市场，完善区域中心定位提供支持。自此，公司形成国内无锡全球总部、深圳子公司、上海子公司一体两翼的布局，在业务拓展上形成动力澎湃的新引擎，为持续开拓国际战略布局做好充分准备，有望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4.荣誉情况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明显，产品谱系全面，应用领域广泛，享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成功入选“中国潜在独角兽-GEI”。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电子消费品、LED 显示屏、医疗器械整机及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领域的零部件提供具备防水、防油、防腐蚀、防硫、防雾、耐盐雾、耐刮擦等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沉淀，形成了纳米镀膜设备、材料及制备工艺等领域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

目前公司的纳米薄膜产品系列包括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公司的纳米薄膜产品系以自主研发的真空纳米镀膜设备为平台，依托特定的镀膜材料配方及工艺，为客户产品制备能够实现特定需求的纳米薄膜。

(1) 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基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材料开展广泛的基础研究，建立起完善的材料配方体系。可根据不同行业的产品特点及应用场景，设计相应纳米薄膜的材料配方和膜层结构，达到客户产品个性化的防护需求。公司现有薄膜产品包括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

1) 单层阻液纳米薄膜

单层阻液纳米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在待镀物件表面沉积聚合一层具有阻液性的高分子纳米薄膜涂层，单层阻液纳米薄膜能通过自身的阻液性能使滴落到基材表面的液体不易驻留在基材表面，而是收缩成液珠滑落，从而起到保护被镀物件的目的。单层阻液纳米薄膜能使产品表面达到疏水、疏油的效果，对水、油、饮料等液体具有排斥性，液滴不易通过产品表面的孔隙渗入产品内部。由于膜层厚度较低，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具有良好的散热性，不影响智能终端产品信号，不影响基材光学特性和色泽，主要适用于整机或外部器件的生活防水应用场景，例如各类电子产品整机（如手机整机、耳机整机、耳机充电盒整机等）及电子产品外部器件（如音响罩）。

2) 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

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在待镀物件表面沉积聚合两层高分子聚合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的涂层结构是一种复合构造：首先在被镀物件的表面沉积聚合一层高度交联的致密层，然后在致密层之上再沉积一层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提供的功能具有多样性，且防护效果优良，因此适用于具有高等级、多维度防护需求的电子产品，例如手机主板及副板、TWS耳机的软板及软硬结合板、充电盒的PCBA板、无人机的线圈及PCBA板等各类组件。除各类内部元器件之外，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的应用领域还包括连接智能终端内外部的Type-C组件、透音网、USB小板等。

3) 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

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在待镀物件表面沉积聚合多层具有耐腐蚀的高分子纳米薄膜。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适用于长期暴露在腐蚀环境下的物品及其组件，比如长期与人体汗液接触的耳机PCBA板、耳机充电盒的PCBA板、虚拟现实眼镜PCBA板等。此外，电子阅读器的显示屏、PCBA板、电池等部件也是多层耐腐蚀纳米膜的主要适用场景。

(2) 真空纳米镀膜设备

公司已自主设计并生产了八种型号的纳米镀膜设备，其中 FT-35X、FT36X、FT-35XMC 和 FT-36S 四种型号的纳米镀膜设备已实现量产并用于制备纳米薄膜。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 FTCX400、FTCM900、FTCX1680、FTCC2000 四种型号的镀膜设备，以适应下游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其中，FTCX400 适用于制备可增加表面硬度、减少表面刮花的透明增硬膜，以及抑制水汽凝结、霉菌滋生的超疏水薄膜；FTCM900 适用于制备耐刮擦的类金刚石薄膜（DLC）；FTCX1680 和 FTCC2000 适用于制备具有抑制缝隙虹吸效应、减少液体表面残留的有机防护薄膜，以及可抑制水汽凝结、霉菌滋生的有机疏水薄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公司主要采用驻外生产和集中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围绕自身的发展战略方向，结合纳米膜材料制备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经验，自发地进行研发活动。同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地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及下游客户的新需求，基于对现有或潜在市场的预测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研发形成的成果用于向目标市场推广或用于技术储备。

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四个阶段。

(1) 概念研发阶段

概念研发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产品及方案的前瞻性开发设计，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储备技术。

(2) 小试阶段

小试是指公司对概念研发获得的储备技术进行更深一步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小批量试制对技术路线、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及优化，为该技术产业化可能性提供评估依据和优化方向。

(3) 中试阶段

中试是指对已通过小试的技术路线、产品方案进行放大研究，是产品批量导入市场之前的重要环节。中试主要解决因放大效应引起的新问题，并根据规模效应进一步调整技术路线和降低成本。

(4) 量产阶段

经过试产、检验、产能评估后，预计能导入量产的研发成果将针对部分目标客户进行推广，并在小范围试生产中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再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相关的调整及优化，确定最终的量产方案。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性物料采用“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并制定采购计划，由供应链中心具体实施，供应链中心下设采购部、物流部、仓库三个子部门，采购部负责产品采购过程的控制，物流部负责物流发运、快递、进出口、报关等业务，仓库负责相关物料的接收及保管。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估制度。公司主要考察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产品品种、价格、交货周期、研发和设计能力等诸多因素，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约定付款周期、试制件情况等指标综合评定是否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

4、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设备制造中心和镀膜中心两个部门，分别负责纳米镀膜设备的生产和纳米薄膜的制备。

(1) 纳米镀膜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纳米薄膜制备业务的客户需求安排纳米镀膜设备的生产。纳米镀膜设备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行业环境等信息综合评估设备的需求量，并依据判断结果进行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机械装配、电气装配、工艺验证等工序。

(2) 纳米薄膜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开展纳米薄膜的制备业务。纳米薄膜的生产主要有驻外生产和集中生产两种模式。

1) 驻外生产模式

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客户或保密要求较高的待镀物件，公司通常采用驻外生产模式进行生产。驻外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真空纳米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驻外生产模式下，客户能够

增加纳米薄膜生产工序与其他生产工序协调性，提高生产工序的连续性及生产效率，并节约物流运输时间和成本，同时降低客户产品的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生产过程中加工工序操作人员以及场地和能源等成本费用承担对象不同，驻外生产模式可分为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两类

2) 集中生产模式

对于镀膜需求较小或波动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集中生产模式进行生产。集中生产模式下，客户将待镀物件运送至公司镀膜中心，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于待镀物件表面制备纳米薄膜。此模式下真空纳米镀膜设备存放于公司场地，制备纳米薄膜所需的原材料、操作人员、场地及能源均由公司提供。生产完成后，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专业展会、依托行业地位和口碑吸引客户、原有客户介绍或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营销和拓展新客户资源。销售策略上，公司坚持优先与行业大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再向中小客户下沉的战略。前期主要向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进行推广与试验，提升大客户的使用体验，开拓新产品的市场空间。经龙头企业引入成功并批量采购后，新产品在市场上形成品牌效应，公司进一步向市场中小客户推广。利用该战略，公司通过各行业大客户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同时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客户对其供应链体系的要求较高、管控较严，公司须根据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提供纳米薄膜产品，经过打样、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的经销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消费电子品牌商自主采购、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 EMS 厂商采购以及 EMS 厂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1) 消费电子品牌商自主采购

下游消费电子品牌商会根据其产品对纳米薄膜的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该种模式下，公司与消费电子品牌商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框架协议及订单等方式约定产品交付条件、结算账期等条款。消费电子品牌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驻外生产或集中生产的方式。

(2) 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 EMS 厂商采购

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其 EMS 厂商向公司下达订单，由 EMS 厂商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价格由消费电子品牌商与公司直接确定。

(3) EMS 厂商自主采购模式

公司在与消费电子品牌商及其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获取 EMS 厂商的认可，当 EMS 厂商为消费电子品牌商生产的产品有纳米镀膜的需求时，EMS 厂商自主向公司采购纳米薄膜产品。

公司在与消费电子品牌商、EMS 厂商的长期合作中，加深了对下游应用场景需求的理解，与相关厂商建立了深厚、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即参与其中，因此公司的纳米薄膜产品能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定制化程度高，进入客户供应链后容易形成较高的客户粘性，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1) 新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在全球科技竞争加剧与逆全球化的浪潮下，为了摆脱关键材料被“卡脖子”和受制于人的困境，关键材料产业链的国产化布局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所属的新材料产业，是中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十四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领域。

2022 年 9 月，国家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和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新材料产业政策为前沿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规划与明朗市场前景，为新材料行业所处企业提供了良好生产经营环境。

2) 纳米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纳米材料因其不同于宏观材料的特殊性质，在光学、机械、磁学、电子、化学和生物学等各个领域有着深远的应用前景。2022年8月，科技部发布《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前沿”等重点专项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围绕纳米尺度等前沿科学探索、纳米尺度制备核心技术研究、纳米科技交叉融合创新等3个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为纳米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纳米材料产业规模已由2016年的692.3亿元增至2020年的1,614.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58%，预计2022年我国纳米材料市场规模约为2,031亿元，较2016年的692.8亿元明显增长，对应2016-2022年CAGR达19.63%。随着技术革新带来的性能优势、应用场景增多以及下游需求升级，纳米材料市场仍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3) PECVD 纳米薄膜终端应用

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材料功能丰富，可根据不同下游需求定制出具有防护、透光、减阻等不同特性的材料。

从行业广度来看，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材料的防水、防腐蚀、阻气功能已经在智能手机、耳机、电子阅读器、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电子消费品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特别是物联网产业的兴起，带动各类电子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宽，纳米薄膜产品将在消费电子行业各细分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之外，纳米薄膜在光学仪器、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各行业领域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例如汽车工业中的胎压传感器保护、方向盘开关表面保护、电池防水，医疗领域的助听器组件防水、医疗器械组件防护。

从行业深度来看，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在各个细分应用领域从整机、结构件的表面防护逐渐渗透到对其内部元器件、电路板及芯片的保护。以手机、耳机为例，不仅手机整机、耳机整机、耳机充电盒逐渐开始采用纳米薄膜防护技术进行防护，手机、耳机的各内外部模组及元器件，包括手机的透音网、Type-C 组件、显示屏幕、充电线、PCBA 板等以及耳机的充电线、充电接口组件、PCBA 板等均为纳米薄膜防护技术的潜在市场。推而广之，各个面临着复杂使用环境的物品，纳米薄膜防护技术均有望从整机层面到关键零部件层面提供相应的防护，从整机到零部件的深入渗透，使得纳米薄膜防护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均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2) 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纳米薄膜兼具传统复合材料和现代纳米材料二者的优越性，在消费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此外，纳米薄膜的制备方法主要是液相法和气相法，而相较于其它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公司的 PECVD 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的制备是高分子材料技术、低温等离子体技术、纳米气相沉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的融合，并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突破了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在行业内技术优势显著。

目前，各类终端应用防护需求的技术手段除 PECVD 纳米镀膜技术外还主要包括结构防护、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等。

与结构防护相比，引入 PECVD 纳米薄膜进行疏液处理后，液滴难以通过缝隙、孔径等部位渗入电子消费品内部，因此对结构防护的密封等级要求降低，可以减少相关结构件的使用，从而实现提升防水性能、降低成本的目的。PECVD 技术能够隔绝液滴与内部器件的接触，防止内部器件失效、腐蚀，从根本上强化了内部器件本身的防护性能，从而也降低了对结构防护的密封要求；与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相比，随着电子消费品的设计日趋复杂化、精细化，能够精准控制膜层厚度、膜层性能更优、绕镀性能更好、适用性更广泛的 PECVD 纳米镀膜正在逐步占据原有的三防漆、派瑞林镀膜的市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纳米薄膜行业领先的知名企业，在产品性能、快速响应能力和一体化配套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的全球头部科技企业，并与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平台和队伍的建设，持续研发出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的薄膜产品，巩固行业技术领先的地位。公司也将加大销售队伍的建设，持续提升在下游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纳米薄膜产品已下游应用场景丰富，主要下游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 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冲突、高通胀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相对低迷。但长期来看，随着负面影响逐年减少，市场将回到增长轨道，复苏将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主题。其中手机市场安卓产业链随库存出清走出底部，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待挖掘，折叠屏、柔性屏等微创新有望提振需求；TWS耳机等也正朝着精细、轻薄、高可靠性方向发展；AIoT领域需求有望回暖，并在AR/VR、服务机器人、储能、智能汽车等细分方向百花齐放，驱动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抬升。

消费电子产品使用场景的多元化，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防液、耐腐蚀等性能的关注程度逐渐提高，同时消费电子产品逐渐向轻薄化、小型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纳米薄膜制备技术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未来纳米薄膜制备技术将成为解决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问题的核心手段之一，市场空间将会持续增长。

(2) 汽车电子领域

汽车行业正经历“电动化、智能化、无人化、网联化”的变革，智能出行时代已经到来。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上述趋势推动下，汽车电子元器件价值量得到提升，汽车电子领域也有所拓宽。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34.32%，至2030年有望达到49.55%。此外，汽车领域的防护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市场渗透率提升空间巨大。

公司的纳米薄膜具有优异的电子防护性能，在新能源车BMS系统、升压充电系统、中控系统、传感器、电机、照明系统等部件中均存在较大的应用空间。同时也能实现汽车灯罩及内饰面的耐磨、增硬等防护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压力传感器、汽车中控板、氛围灯PCBA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启动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于2023年2月顺利通过，将会为公司在汽车行业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应用于汽车后视镜执行器的项目已顺利签订量产合同。

(3) 医疗器械领域

随着全球人口自然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健康意识增强，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市场规模庞大，增长稳定。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

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经济迅速发展，该行业得到了蓬勃发展。

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的纳米防护技术具备低表面能、生物兼容性等特质，可应用到各类医疗健康的设备器件上，可在诸如内窥镜的防雾、超声刀的防切割阻力、医用试管降低表面能、家庭心脏监护设备的防护等多方面进行技术融合，提升产品性能。其中，应用于助听器整机、医疗机械手FPC、便携式监护仪PCBA、医用手机整机等领域的项目已成功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于2023年1月顺利通过，这将大幅助力公司在医疗行业的业务拓展。

公司已成为助听器国际龙头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积极配合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送样验证。应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需求量将随着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而增长。

除上述行业应用场景之外，公司纳米薄膜产品在LED屏、安防设备等领域也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深厚的前沿技术储备，研发出耐磨增硬薄膜及防雾薄膜，产品谱系进一步扩充：

1) 耐磨增硬薄膜

(A) 硅基耐磨增硬涂层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感性耦合等离子体高能等离子体技术，通过持续的放电活化产品表面，与单体产生聚合反应，在聚合物材料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硅基耐刮擦层，创新性地解决了高分子材料在日常使用环境中不耐刮擦易产生划痕的难题。该类薄膜产品拥有高表面硬度、良好的膜基

结合力以及致密的表面结构，并且与公司其他膜系有着匹配的组合性，可赋予薄膜工艺功能多样性。耐磨增硬薄膜适用于汽车结构件、折叠屏手机盖板、多媒体触控板、劳保防护眼镜片等，耐磨增硬薄膜未来投入使用后将与公司现有防护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从而打开业绩新空间。

(B) DLC耐磨涂层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容性耦合等离子体、感性耦合等离子体等不同放电形式的PECVD设备，通过调整材料配方、镀膜工艺获得了不同性能的DLC纳米涂层。该涂层在一定厚度下，具有良好的光学透过性同时兼具耐磨性、高硬度。该涂层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的柔性显示屏、车载触控屏等，解决高分子显示屏硬度低、不耐刮擦的缺点，为提高人机交互屏幕的可靠性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2) 防雾薄膜

(A) 超疏水薄膜

公司通过在材料表面构筑纳米结构低表面能功能薄膜，使得水珠不易聚集，极易滑落，从而实现材料表面的超疏水能力，进而具有优良的防雾能力。公司通过设计特殊的放电形式，筛选合适的镀膜涂层沉积工艺，对薄膜结构进行微观调整，使涂层表现出了类“荷叶效应”效果，构成超疏水所必须的形貌基础；精准的PECVD工艺控制，得到独特的纳米尺度的粗糙度，不会影响光透过率，甚至出现了光学增透的效果。公司开发的超疏水薄膜具有高透过率、优异的抗高温高湿性能、耐紫外老化性能和一定的机械耐久性，适用于相机玻璃等产品表面。

(B) 超亲水薄膜

超亲水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基材和薄膜单体材料在真空及等离子体放电环境中分别形成高表面能表面和带有亲水基的活化自由基团，并有效形成致密的超亲水膜层。当膜层表面存在水或蒸汽时，纳米薄膜表面变得潮湿和亲水，形成透明水膜，从而实现防雾效果。该类薄膜不影响基材本身的透光率，并具有较好的耐磨性、耐久性，适用于MR眼镜玻璃等产品。

3) 环保薄膜

随着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对涂层材料环保性要求日益收紧，某些涂层物质尤其是一些低表面能原材料不能被制造、投放市场使用。公司采用符合当前最新法规要求的原材料，利用等离子体技术开发出了硅基、碳基涂层，这类涂层可沉积于与人体接触的各种材料表面，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抗蚀性能。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全球纳米薄膜产品市场，与现有高粘性用户紧密开展研发及商务合作，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进而为自身带来增量业务机会并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 1 项核心技术，共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纳米防护领域技术的领先者，在镀膜设备设计、材料配方研制、制备工艺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解决了消费电子产品精细化、超低尺度化防护问题，开发出了环境友好型的纳米涂层和工艺技术，实现了镀膜领域国产量产设备从 0 到 1 的突破，打破了智能化电子产品防护领域由国外品牌占据的僵局，实现了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增强了我国电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和技术逐渐延伸至医疗、汽车、LED、工业、安防等领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新申请知识产权共 1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共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3	38	364	117
实用新型专利	13	10	72	65
外观设计专利	1	1	2	2
软件著作权	2	2	3	3
其他	8	14	66	51
合计	137	65	507	23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1,208,491.63	39,796,033.35	28.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1,208,491.63	39,796,033.35	28.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5	9.70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F1680 真空等 离子镀膜机的 设备开发	1,600.00	497.02	1,571.80	结项	研发一种大腔体真空等 离子体镀膜设备，不仅 能够满足大批量、高效 率、低成本镀膜的需要，而且可以为大尺寸 待镀物件镀膜、PECVD 镀膜及多功能组合镀膜 提供设备研发平台	国内行业 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为大尺寸产品 进行纳米镀膜，广泛应用于 消费电子、LED、汽车、医 疗等领域
2	PECVD 制备透 明、耐刮擦类 金刚石涂层关 键技术与装备 研制	850.00	78.07	833.84	结项	围绕触控屏、柔性屏表 面耐磨、耐刮擦等技术 需求，采用 PECVD 技 术制备透明纳米 DLC 涂层，设计并开发适合 量产的镀膜设备，通过 优化设备及工艺参数， 扩大设备产能，推进 DLC 涂层的市场化应用	国内行业 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应用在触控 屏、柔性屏表面，在消费电 子具有广泛应用
3	复合高机械强 度防护涂层的 开发	600.00	249.06	600.19	结项	能够提供一种复合高机 械强度的防护涂层，丰 富公司纳米薄膜产品体 系，解决磨擦后或者样 品运输后涂层防护失效 等问题，同时研发出一 款相匹配的镀膜设备	国内行业 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以有效解决磨 擦后或者样品运输后涂层防 护失效等问题，实现待镀物 件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和耐 磨性能
4	高透明度防护 涂层的开发	600.00	244.40	539.74	结项	研发一类全新的具备高 透明度的纳米等级防护 涂层	国内行业 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在对 外观有严格要求的外观件上

5	无氟无卤素镀膜技术的开发	700.00	442.60	694.14	结项	开发一种全新的无氟无卤素的防护涂层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应用在消费电子、安防、可穿戴产品等领域，不仅使得待镀产品具有优异的防护性能，同时是绿色环保的
6	氧化物纳米镀膜技术及性能研究	700.00	507.75	683.42	结项	利用电子束蒸发、磁控溅射或 PECVD 等薄膜沉积技术，在相关基材表面沉积单层或多层氧化物薄膜；研究氧化铝、氧化硅及氧化钛等金属氧化物镀层在特定的镀膜技术下表现出的不同的物理和化学性能。通过选择相关的镀膜技术及控制沉积薄膜的材料及厚度等参数，使无机或有机基材表面具备特定的性能，譬如阻隔水氧性能、耐磨抗刮性能、疏水亲水性能和增透性能等，同时研发出相匹配的镀膜设备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应用在消费电子、光学等领域，尤其是柔性材料领域，使待镀物件具有譬如阻隔水氧性能、耐磨抗刮性能、疏水亲水性能和增透性能等功能
7	F2000 真空镀膜设备研发	1,600.00	726.78	726.78	中试	研发一种卧式真空等离子体镀膜设备，有效降低设备总体高度，吊篮式载货装置设计方便整体装卸载，循环式运动方式实现物件正反面均匀镀膜，为 PECVD 镀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应用在 LED、消费电子、数据服务器、汽车等领域，为待镀产品提供不同类型的防护性能

						膜及多功能组合镀膜提供新型设备研发平台		
8	iCVD 镀膜技术在超亲水膜制备中的应用开发	900.00	397.20	397.20	小试	利用 iCVD 镀膜技术开发出超亲水防护涂层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在太阳能电池板、温室玻璃墙、车辆挡风玻璃及后视镜、测量仪器的观察窗、护目镜、望远镜、各种摄像设备的镜头、化学或生物防护面具等具有广泛应用，使其具有防雾性能
9	超疏水涂层镀膜技术及性能研究	800.00	455.30	455.30	中试	开发出超疏水防护涂层、镀膜工艺和镀膜装备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应用在消费电子、安防、光伏太阳能板等户外领域，实现产品的防水防潮，或产品防雾性能
10	新型电子烟防护方案开发及性能研究	1,025.00	279.27	279.27	小试	基于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工艺前提下，开发出电子烟产品满足 IPX4-IPX8 的防护镀膜工艺，并且在烟油的浸泡中仍能有优越的防护性能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应用于电子烟产品零部件如主板、气流传感器中，显著提升当前电子烟产品在日常使用中烟油、冷凝液及其他常见液体的防护性能，解决电子烟常见的失效问题
11	TWS 耳机纳米镀膜应用及性能研究	1,145.00	336.69	336.69	小试	1.根据测试条件，产品达到 IPX7 防水等级。可以经受通电状态下持续浸泡汗液 300H，盐雾环境 12H，双“85”12H，整机震动、跌落、冷热冲击后防护性能不减，同时膜层寿命保持 3 年有效。2.现有量产项目将本增效，如：沉积效率提升，制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应用于 TWS 蓝牙耳机的防护中，随着高保真、立体双声道、降噪、真无线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近几年来全球蓝牙耳机的销量和销售额处于高速增长态势。2020 年全球蓝牙耳机销售额达 188 亿美元，销量为 2 亿副，同比增长 24%。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11 亿美元，预测期间年复

						造成本降低, 有望降低 50%.		合增长率 (CAGR) 为 11.69%。具有广泛的应用需求市场
12	汽车电子产品高性能镀膜防护技术的应用开发研究	1,345.00	269.07	269.07	小试	根据测试条件, 产品可以经受通电状态下持续浸泡汗液 300H, 盐雾环境 72H, 双“85”1000H, 汽车电子模块震动、跌落、冷热冲击后防护性能不减, 同时膜层寿命保持 3 年有效。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应用于 BMS 电池管理系统 PCBA、机电电控 PCBA、汽车线材等配件的防水防潮绝缘的防护要求, 且如今汽车电气配件不断增加的潮流, 电气零配件的防护市场也随之不断增加
13	多功能纳米防护技术在电动车行业的应用研究	1,345.00	224.22	224.22	小试	按照电动车行业 Rel 测试要求, 高压带电 100V、高温高湿、高频振动, 跌落、冷热冲击后防护性能不减, 同时膜层寿命保持 3 年有效。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成果可广泛的应用到各类电动车产品的电池、控制器、线束、传感器等核心电气组件的不同防护需求(如防水, 防酸碱汗液, 防冷凝水, 防油), 以满足 18 年发布的电动两轮车新国标强制性淋雨涉水性能要求
14	卷绕式 PECVD 镀膜设备研发	1,600.00	121.35	121.35	概念研发	研发一种卷绕式纳米镀膜设备, 可为大幅宽、长尺寸的待镀产品一次性镀膜, 满足大批量、高效率、低成本镀膜的需要, 为多组合纳米镀膜提供新型设备研发平台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为不同幅宽和不同尺寸的卷材产品进行纳米镀膜,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能源、交通运输行业
15	用于制备氧化物薄膜的 PVD 镀膜设备研发	2,000.00	186.68	186.68	概念研发	研发一种制备氧化物薄膜的 PVD 镀膜设备	国内行业领先	本项目产品可为待镀产品提供氧化物涂层, 在消费电子、LED 显示、触摸面板、

								以及电致变色等应用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合计	/	16,810.00	5015.46	7,919.69	/	/	/	/

情况说明

注：因公司在研项目较多，上表仅列示部分主要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2	7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98	11.0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14.54	2,085.9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2.04	25.4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64
专科	28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较高的技术壁垒成就国际领先的行业地位

等离子体聚合纳米薄膜的制备是高分子材料技术、低温等离子体技术、纳米气相沉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的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等离子体物理、化学气相沉积、机械制造工艺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自主设计生产纳米镀膜设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所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功能丰富、适用基材范围广、制备效率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等技术优势。

2. 知识产权构筑企业发展“护城河”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不吝研发投入，创新成果频出，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1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

3. 全球化战略布局强化综合竞争力

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蓝图，制定了全方位、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上海子公司，深圳子公司投入试运营，已形成国内无锡全球总部、深圳子公司、上海子公司一体两翼的布局，在业务拓展上形成动力澎湃的新引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菲沃泰香港、菲沃泰美国、菲沃泰越南。境外子公司为菲沃泰起到了掌握国际前沿需求、开拓和服务国际客户的重要作用。此外，为配合客户需求，公司业务已进军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等经济体。这些战略落子为持续开拓国际战略布局做好了充分准备，有望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4. 定制化服务获得龙头客户高度认可

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维沃、亚马逊等国内外智能终端龙头厂商纳米薄膜产品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电子行业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环保性具有较高的要求，针对客户某项定制化需求而开发的新技术需要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就开始进行技术论证和评估，并且需要经过反复的打样、测试，该周期可能需要经过一至二年。因此，企业在与供应商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后，置换成本较高，双方均倾向于持续合作，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在不具备明显技术优势的情况下获取客户的难度较大。这种合作模式使得公司客户粘性较高。同时，公司向各个驻外生产点长期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形成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的售后服务网络，能够随时响应客户的需要、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规范有序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5. 专业人才队伍驱动公司高速成长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拥有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高端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复合型团队，技术团队专业背景涵盖材料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力资本投入，从研发、销售、管理各个领域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人才“强磁场”，保证公司发展基础。

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联合成立“功能性纳米涂层联合实验室”，建立了“无锡市薛群基院士工作站”，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先进等离子体技术联合实验室”，和外部机构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联合成立“烯碳功能薄膜材料与应用联合实验室”，双方将围绕类金刚石、碳纳米管、石墨烯等纳米碳基薄膜制备工艺领域开展产研合作，结合市场需求，加强烯碳薄膜材料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从学术到技术再到产业的全要素条件开发，共同探索各类烯碳功能薄膜材料相关产品与技术产业化落地。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防护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1) 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94%，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7.6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 EMS 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2%，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 PECVD 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 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本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6.59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两部分：一方面为收购荣坚五金 PECVD 镀膜设备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另一方面为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 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6.5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48.8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56%，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95,559,615.62	410,400,188.58	-3.62
营业成本	171,695,225.26	172,032,661.67	-0.20
销售费用	21,417,857.77	22,689,001.70	-5.60
管理费用	131,536,038.10	105,973,238.55	24.12
财务费用	-3,712,412.04	1,972,554.84	-288.20
研发费用	51,208,491.63	39,796,033.35	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2,350.82	40,552,266.37	19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19,834.24	-259,013,295.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04,077.70	54,596,420.53	2,308.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下游产品销量不及预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减少了差旅、业务招待和其他活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布局方面投入较多金额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扩充研发管线、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55.96 万元，同比下降 3.62%；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709.38 万元，同比下降 5.21%。全年营业成本为 17,169.52 万元，同比下降 0.20%；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6,065.28 万元，同比下降 1.1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37,709.38	16,065.28	57.40	-5.21	-1.16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纳米薄膜产品	37,277.38	15,989.69	57.11	0.23	0.71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纳米镀膜设备	432.00	75.59	82.50	-83.31	-79.90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8,400.39	12,742.96	55.13	-23.39	-13.89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境外	9,308.99	3,322.32	64.31	243.60	128.51	增加 17.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7,686.58	16,047.14	57.42	-5.19	-1.21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经销	22.80	18.14	20.39	-30.17	84.36	减少 49.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来看，公司主要从事纳米镀膜设备及纳米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709.38 万元，同比下降 5.21%，主营业务成本为 16,065.28 万元，同比下降 1.16%。

分产品来看，纳米薄膜为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等细分产品；同时，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呈现多应用领域协同发展趋势，报告期内也向部分有实际需求的客户提供纳米薄膜设备。2022 年公司纳米薄膜产品实现收入 37,277.38 万元，同比上升 0.23%；纳米薄膜设备实现收入 432.00 万元，同比减少 83.31%。

分地区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22 年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8,400.39 万元，占比 75.31%，同比减少 23.39%；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印度、土耳其等地区的客户，2022 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9,308.99 万元，占比 24.69%，同比增长 243.60%，境外收入增长迅速。

分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实现收入 37,686.58 万元，同比减少 5.19%，占比达到 99.9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纳米薄膜产品	小时	337,253.72	342,360.72	12,251.69	-8.45	-0.53	-29.42
纳米镀膜设备	台	8	1	11	-93.75	-80.00	-72.50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生产量=∑（各类薄膜生产完成量*标准单片工时）
- 2、销售量=∑（各类薄膜实际销量*标准单片工时）
- 3、库存量=∑（各类薄膜实际结存数量*标准单片工时）
- 4、纳米镀膜设备产品由于客户需求阶段性放缓，生产量和销售量都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库存量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原材料	540.22	3.36	897.88	5.52	-39.83	
	直接人工	3,833.48	23.86	4,961.00	30.52	-22.73	
	制造费用	11,691.58	72.78	10,394.32	63.95	12.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例(%)	变动比例(%)	
纳米薄膜产品	原材料	489.30	3.05	630.08	3.88	-22.34	
	直接人工	3,829.41	23.84	4,943.90	30.42	-22.54	
	制造费用	11,670.98	72.65	10,303.22	63.39	13.28	
纳米镀膜设备	原材料	50.92	0.32	267.80	1.65	-80.99	
	直接人工	4.07	0.03	17.10	0.11	-76.19	
	制造费用	20.60	0.13	91.10	0.56	-77.3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纳米镀膜设备销售下降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728.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3,871.77	35.07	否
2	客户二	7,759.30	19.62	否
3	客户三	6,436.01	16.27	否
4	客户四	1,551.10	3.92	否
5	客户五	1,110.33	2.81	否
合计	/	30,728.51	77.6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49.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77.20	11.29	否
2	供应商二	437.26	10.34	否
3	供应商三	342.03	8.09	否
4	江苏瑞苏科技有限公司	213.78	5.06	否
5	富颖康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78.98	4.23	否
合计	/	1,649.24	39.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江苏瑞苏科技有限公司和富颖康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为上年度非前五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1,417,857.77	22,689,001.70	-5.60
管理费用	131,536,038.10	105,973,238.55	24.12
研发费用	51,208,491.63	39,796,033.35	28.68
财务费用	-3,712,412.04	1,972,554.84	-288.20

费用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2,350.82	40,552,266.37	19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19,834.24	-259,013,295.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04,077.70	54,596,420.53	2,308.41

现金流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总资产的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79,693,620.52	8.59	61,949,829.54	8.46	190.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488,144.11	53.69	0.00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50,465.58	0.11	7,732,360.05	1.06	-70.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发行费用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存货	56,268,151.84	2.69	86,049,710.04	11.75	-34.61	主要系终端客户出货量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91,824,139.00	9.17	68,496,132.94	9.35	180.05	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总部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等工程的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004,191.90	0.62	7,325,046.67	1.00	77.53	主要系公司办公及车间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2,966.21	1.08	14,811,686.99	2.02	53.14	主要系公司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款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60,178,564.14	8.2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经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40,773,770.78	1.95	84,587,153.04	11.55	-51.80	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79,986.56	0.77	7,549,986.07	1.03	114.30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5,583.96	0.19	45,454,105.36	6.21	-91.47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经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20,690,223.27	2.8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已经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164.69（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6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3,622,703.43	担保抵押
合计	23,622,703.4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7,221,975.00	16,410,080.00	1,711.22%

- 1.为发挥区位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菲沃泰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出资 500 万元。
- 2.公司募投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菲沃泰深圳，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000 万元向菲沃泰深圳进行增资，其中 9,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菲沃泰深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菲沃泰越南增资 222.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菲沃泰越南注册资本不变。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2			122,500.00	10,300.00		112,348.81
合计		148.82			122,500.00	10,300.00		112,348.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100,000,000.00	32,211.57	29,020.62	-611.63
FavoredNanoTechnology (Vietnam)CompanyLimited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6,798,600.00	13,781.50	4,625.28	3,305.54
FavoredTech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	100	8,796.24	2,538.48	629.66	-198.63
FavoredTechUSACorporation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681.01	1,844.71	1,012.17	49.30
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100	10,000,000.00	652.67	407.57	-92.43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	10,000,000.00	0.19	-0.01	-0.0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工艺领域，是技术密集和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多年在等离子体聚合技术领域的钻研与投入，结合对下游各行业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深入理解，取得了诸多科技成果，并在新材料、新技术的产业应用拓展上走出了越来越宽广的道路。

PECVD 纳米薄膜在各个应用领域均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相较于其他膜层制备技术，PECVD 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高密度网格结构，且网格的大小和支化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膜层更加致密，并且能根据不同下游需求定制出具有防护、耐磨、增透等不同特性的材料。从行业广度来看，PECVD 制备的纳米薄膜的防水、防腐蚀、水汽阻隔功能已经在智能手机、耳机、电子阅读器、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除此以外，其在汽车电子、医疗器械、LED、智能家电等各行各业领域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例如汽车工业中的胎压传感器保护、智能座舱中的 PCBA 板级防护、电池组件的防冷凝水、医疗器械领域的助听器组件防水防腐蚀等。从行业深度来看，PECVD 纳米薄膜在各个细分应用领域已从整机、结构件的表面防护逐渐渗透到内部元器件、电路板及芯片的保护，从整机到零部件的深入渗透打开了纳米薄膜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使用工况的愈加复杂，消费电子产品内部 PCBA 电路板防水、防潮、防腐蚀以及外部机身防水、耐磨等需求持续加码，叠加 TWS 耳机、智能手机等产品系列不断升级，PECVD 纳米薄膜需求持续增长。

新能源车领域对 PECVD 纳米防护技术的需求主要集中于汽车电子及汽车部件防护中。由于 PECVD 纳米薄膜具备优异的电子防护性能，其在新能源车各类机电及其他控制模块、智能底盘控制模块、照明系统、传感器部件、BMS 电池管理系统的电子部件中均存在较大的应用空间。此外，汽车灯罩及车载内饰面由于存在耐磨、增硬的防护需求，PECVD 纳米薄膜可通过调整材料配方实现相应防护。

在医疗器械领域，PECVD 纳米防护技术因具备低表面能、生物兼容性等特质，可应用到各类医疗健康的设备器件上进行技术融合，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所使用的 PECVD 技术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膜层厚度精准可控、膜层性能更优、绕镀性能更好、适用性更广泛等技术优势，能够均匀覆盖复杂、精细的表面结构，市场前景广泛，产品质量稳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表面改性领域的领导者”为愿景指引战略布局。公司核心技术在防护能力、量产性、环保性、经济性等方面均具备颠覆性优势，通过自研的纳米镀膜设备，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全球纳米防护领域的垄断地位。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高性能、多功能纳米防护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不断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在继续保持消费电子领域市场优势的前提下，拓展在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智能家电、新能源等多元下游市场的应用。通过新产品的开发与突破、新领域的应用与实践，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业务规模，力争成为全球纳米薄膜综合防护领域的领导者。

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扩张实力，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 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2. 坚持产学研结合，完善人才培养与储备机制；
3. 强化全公司各部门的协同创新能力；
4. 高效的激励机制为人才梯队的凝聚提供适宜的环境。

公司建成国内无锡全球总部、深圳子公司、上海子公司一体两翼的布局，在业务拓展上形成动力澎湃的新引擎，为持续开拓国际战略布局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在不断增加市场开拓投入，积

累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将继续优化人才结构，吸引海内外高素质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支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菲沃泰人将锚定航向、把握主动，秉承以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在基础研究、关键工艺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工艺研发、产业拓展等层面持续加大投入。

1.随着无锡新总部园区将在 2023 年投入使用，公司即将踏上更高速的发展道路。新落成的研发中心具备优化的研发环境，有助于完善公司技术布局，夯实科研实力，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现代化的纳米镀膜生产运营中心，可满足公司不断加速的业务发展需求，打造多产品价值变现体系，深化公司下游领域业务深度。

2.在技术创新上，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全球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和应用中心，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提高研发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拓展产品线，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赋能。

3.上市以来，公司更加积极引入高水平的海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毕业的博、硕人才，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建立健全人才成长机制和激励机制。筑巢引凤，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4.在市场拓展端，公司继续巩固在电子产品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智能家电、新能源等下游市场的应用，通过新产品的开发与突破、新领域的应用与实践，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及适用场景，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端市场需求。

5.作为上市新兵，公司致力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顺利实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即为开展 ESG 建设，将 ESG 与企业文化、业务运营融合，通过改善 ESG 水平不断推动公司长期价值的提升。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决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报告期内上市之前召开的股东大会无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以及披露日期信息。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129.92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25日	/						
赵静艳	董事	女	47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0	否
ALLEN YEN	董事	男	63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0	是
冯国满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85.07	否
单伟	董事	男	35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63.93	否
孙西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117.51	否
吴兴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10	否
竹民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10	否
GAO JUN	独立董事	男	47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10	否

韦庆宇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74.0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25日	/						
李万峰	监事	男	48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31.20	否
康必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71.0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25日	/						
余齐红	财务总监	男	40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	-	-	-	67.10	否
兰竹瑶	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分公司副经理、菲沃泰深圳常务副总经理	女	33	2018年4月	/	-	-	-	-	77.94	否
隋爱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部门负责人	男	35	2018年12月	/	-	-	-	-	71.43	否
合计	/	/	/	/	/	/	/	/	/	819.18	/

注：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宗坚	2004年11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 EC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 Favored Capital 首席执行官；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 Favored Tech（特拉华）首席执行官，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 Favored Tech（特拉华）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 Favored Tech（香港）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菲沃泰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惠州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菲沃泰香港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无锡市荣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菲沃泰美国董事、首席执行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菲沃泰深圳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菲沃泰无锡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菲沃泰越南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泰富盈(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静艳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200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 RJ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2006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荣坚五金董事、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亿欣机电董事、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菲沃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 Favored Tech (特拉华)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
ALLEN YEN	严衍伦博士,华润资本-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武岳峰资本,紫光通信,中航微电子。严博士曾担任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的董事总经理及驻中国首席代表。在美国期间,严博士曾任职于朗讯贝尔实验室,仙童半导体,国家半导体等公司,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严博士任菲沃泰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严博士同时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
冯国满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菲沃泰有限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惠州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纳泰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单伟	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先后任荣坚五金生产技术员、机械工程师、采购经理、高级采购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分公司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西林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罗杰斯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菲沃泰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菲沃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兴华	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调查部项目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商学院;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英国汇丰银行私募股权投资部门、保险部门和商业银行部门项目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兴达国际控股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兴达特种金属复合线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秦王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京厚益石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至

	今，任菲沃泰独立董事。
竹民	1987年6月至1994年6月，任上海市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三菱重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事务经理助理；1997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2016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通博（上海）拍卖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菲沃泰独立董事。
GAO JUN	1997年至1999年，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商业保证及咨询部门高级审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铂金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英斯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专员；2001年至2007年，任Foster Wheeler AG中国财务经理、亚太区合规总监及项目管控总监；2007年至2008年，任City North Infrastructure Pty Ltd.高级分析师；2008年至2009年，任Rio Tinto Group高级财务；2009年至2010年，任Felix Resources Ltd.高级财务；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嘉兴益新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泰格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益新泰格（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任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菲沃泰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苏州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韦庆宇	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荣坚五金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监事会主席。
李万峰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荣坚五金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财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康必显	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课题组组长；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研发技术中心部门负责人、材料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无锡纳泰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菲沃泰无锡及菲沃泰深圳监事。
余齐红	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菲沃泰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菲沃泰财务总监。
兰竹瑶	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荣坚五金工艺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分公司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菲沃泰深圳常务副总经理。
隋爱国	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研发主管；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研发技术中心部门经理、部门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2、截至报告期末，宗坚、赵静艳通过 Favored Tech（香港）间接持股；单伟、孙西林、余齐红通过宁波菲纳间接持股；韦庆宇通过宁波菲纳、宁波沃泰、宁波纳泰间接持股；李万峰通过无锡纳泰、宁波菲纳、宁波沃泰、宁波纳泰间接持股；冯国满、康必显，通过宁波菲纳、宁波沃泰间接持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宗坚	Favored Tech (香港)	董事	2019年4月12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宗坚	荣坚五金	执行董事	2005年1月	-
	亿欣机电	执行董事	2004年11月	-
赵静艳	荣坚五金	监事	2006年2月	-
	亿欣机电	监事	2006年3月	-
	上海中智普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顾问	2021年4月	-
ALLEN YEN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6月	-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2022年7月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7月	-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
吴兴华	建信聚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7月	-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
	北京厚益石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
竹民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	1997 年 7 月	-
	通博（上海）拍卖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
GAO JUN	嘉兴益新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北京泰格兴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2022 年 7 月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2018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	2021 年 9 月	-
	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
	苏州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
冯国满	无锡纳泰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8 月	-
康必显	无锡纳泰	监事	2020 年 8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按每人每年 10 万元的标准支付董事津贴，每半年度支付一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3.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依法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69.8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4.3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8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

		<p>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关于修订<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6.《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8.《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9.《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0.《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31.《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32.《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3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10	<p>1.《关于认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关于聘请主承销商的议案》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7/29	<p>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11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4.《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28	<p>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宗坚	否	5	5	1	0	0	否	2
赵静艳	否	5	5	1	0	0	否	2
ALLEN YEN	否	5	5	5	0	0	否	2
冯国满	否	5	5	1	0	0	否	2
单伟	否	5	5	1	0	0	否	2
孙西林	否	5	5	1	0	0	否	2
吴兴华	是	5	5	5	0	0	否	2
竹民	是	5	5	5	0	0	否	2

GAO JUN	是	5	5	5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竹民、GAO JUN、赵静艳
提名委员会	吴兴华、宗坚、竹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竹民、冯国满、GAO JUN
战略委员会	宗坚、孙西林、吴兴华

(2).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8/6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8	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4).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8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7/29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2/8/6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2022/10/18	1.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9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122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74
驻外技术支持人员	116
合计	5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33
本科	183
大专	179
大专以下	155
合计	55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充分考虑公平性和竞争力，建

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会根据市场价值变化、年度经营效益情况进行年度薪资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发展，将员工培训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加强自身综合素质的提升，以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与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和职业发展力。通过工作实践，充分地将理论知识技能与工作相结合，学以致用，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效率。2023 年，公司仍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组织业务需求与员工职业发展，积极推动员工培训与各项人才发展项目，帮助员工成长提升，为企业创造更好的业绩。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43,440.6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536,544.00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方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进行月度、年度考评，经营业绩指标与个人绩效挂钩。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完善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下一年度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内部流程进行梳理优化，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身为一家以“探求真知，改变世界”为愿景的负责任的科技型企业，菲沃泰公司始终致力于新型功能性纳米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应用，以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在功能上逐步替代传统的结构件防护、喷涂防护涂层等方式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公司高度重视 ESG 工作，系统性的建立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组建专业团队，明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管理目标，并与公司核心优势链接，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1. 环保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坚决贯彻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环保号召，把可持续发展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道德底线。作为一家研发驱动的科技公司，菲沃泰在创新的路上永不止步，不断研发出性能优越，环保安全的产品，推动工艺革新、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将节能减碳贯彻到公司战略中去。在日常环保工作中，公司持续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组建专业 EHS 团队，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全员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公司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2.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内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良好且安全的就业环境，搭建了畅通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构建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安全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对外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回报社会。

3.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5.9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以新型功能性纳米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应用的科技型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各生产经营主体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性纳米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应用，主要工序为设备组装、气相沉积，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涉及少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的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会产生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是来自于电力消耗产生的间接排放。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推行精益生产，提升设备稼动率以降低电能消耗。公司在生产过程

中优先采用技术成熟、能源和资源消耗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设备的无负荷运转时间。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力和水资源。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落实《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废、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与有资质单位依法签订处理协议并合法处置。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地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严格落实环评及排污登记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排口进行检测，确保合规排放。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托环境管理体系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工艺流程，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持续推行节约用纸，诸如事项审批、会议通知及公告审批等通过 OA 系统进行，推行了统一管理平台，减少单据流转，大幅度降低了纸张和硒鼓的使用。公司照明灯具均使用节能 LED 灯，规定开关灯数量，设定开关时间，减少了能源浪费和耗电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向员工倡导“节能减排”、“绿色办公”，“低碳出行”等环保意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要求，成立专职的 EHS 部门，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搭建、员工环保意识的提升、日常环保事务的监管。确保废气、生活废水定期检测并合规排放，危险废弃物和工业固废的合法处置。有序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等确保公司各项环保要求落地，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6	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奖学金捐赠款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	无锡市慈善总会公益事业捐赠款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2022年7月，公司向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捐赠奖学金6万元；2022年10月，公司通过无锡市慈善总会，向公益事业捐款1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公司规范化运营，优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保障所有股东依法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公司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方案，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并具有独立性，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或违规担保事项。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创新、合作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以及管理、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在保障员工权益的同时助力员工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5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97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88

注：1.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金菲沃泰 1 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包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及数量；

2.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未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 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内控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业务，为供应商搭建阳光、透明、公正的竞争平台。公司长期遵循合作共赢理念，定期对供应商组织回访，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规范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等措施，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2. 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技术的先进性、研发的独创性、团队的专业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专业真诚的服务，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与头部客户及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设有专门的研发团队、采购团队、工程师团队、质量团队等专业的团队，不断强化和优化产品质量标准，同时为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gb.favoredtec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同时，公司搭建了网络沟通平台，在公司网站 (<https://gb.favoredtech.com/>) 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拥有公司

微信公众号等。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关系，有效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特点及核心产品发展战略，逐步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的研发、申报等工作力度，持续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并将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同时，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各个环节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逐步形成知识产权壁垒，以保持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发展状况从知识产权权利申报、知识产权奖励、知识产权审查维护等方面作出管理及制度优化，为公司发展赋能。

在信息安全方面，本公司制订了信息安全方针，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确定了信息安全目标。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有指定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公司定期举办信息安全知识培训和信息安全宣导，让全体员工高度重视企业和个人的信息安全，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规范要求，切实增强信息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多维度保障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及商业信息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	详见附注 1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宗坚	详见附注 2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静艳	详见附注 3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菲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纳泰	详见附注 4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上海润科、青岛易融、中金启泓、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宁波禾悦、中金浦成、无锡新投、广州弘晟	详见附注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冯国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附注 6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齐红		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董事单伟	详见附注 7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韦庆宇、康必显	详见附注 8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李万峰	详见附注 9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兰竹瑶、隋爱国	详见附注 10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	详见附注 11	2022 年 8 月 2 日；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菲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纳泰	详见附注 12	2020 年 12 月 29 日；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3	2022 年 8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	详见附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及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菲纳、宁波纳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菲纳及其一	详见附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致行动人宁波纳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前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附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2: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且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7.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3: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6.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4:

“1. 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5:

“1.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6: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7: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5.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6.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8: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同时，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9: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10: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11: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限售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附注 12: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在限售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附注 13: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特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

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

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附注 14:

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将确保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附注 15: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的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和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附注 16: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附注 17: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遵守、执行并促使公司遵守、执行届时有效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附注 18: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已作出的承诺。

三、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为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企业为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16号、坤元评报[2020]75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19: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如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及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菲纳、宁波纳泰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承诺：(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 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承诺：(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如有）；（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附注 20: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应承担因此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附注 21:

（1）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赵静艳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菲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纳泰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附注 22：

针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 Favored Tech（香港）、实际控制人宗坚和赵静艳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和用工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或用工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支出、费用或所受的损失、损害、索赔，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前述事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附注 23：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本企业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企业。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4：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49%股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出资份额的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0.73%股份，且中金资本亦担任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4%出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出资份额的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嘉衍 8.60%出资份

额，并担任福州嘉衍的有限合伙人，福州嘉衍持有本公司 0.73% 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附注 25: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宗坚，董事赵静艳，董事及副总经理冯国满，董事单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韦庆宇、康必显，监事李万峰，财务总监余齐红，核心技术人员隋爱国及兰竹瑶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公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在离职后的法定或约定期间内，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公司董事 ALLEN YEN 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为他人经营或委托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查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松柏、林雯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P2I 有限公司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惠州长城开发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纠纷	P2I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深圳分公司和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P2I 公司	7,894,206.00	否	1、2018 年 8 月, P2I 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请求确认两被告专利侵权,并连带赔偿相关费用共计 7,894,206.00 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结案	尚未结案

	科技 有限公司			在该案中主张两被告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相关镀膜设备和/或由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的行为侵犯了 P2I 公司持有的第 ZL98807945.3 号专利，诉请确认两被告构成侵权，连带赔偿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后将赔偿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7,894,206.00 元。			2、2021 年 6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2021 年 8 月，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545,000,000.00	545,000,00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76,999,950.00	576,999,95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1,600.00	2022/10/13	活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0%		8.03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	2022/11/17	活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0%		1.66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3,500.00	2022/8/19	2023/5/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4.5%		-33.21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2/8/30	2023/5/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4.5%		-28.46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5,000.00	2022/8/26	2023/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4%		-35.15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2/8/26	2023/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4%		-10.55	尚未赎回	是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	2022/8/26	活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3.8%		-1.48	尚未赎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2/8/17	活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5%-3.5%		3.14	尚未赎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2/8/30	活期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5%-3.5%		2.16	尚未赎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2/8/19	2023/5/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4.6%		-75.45	尚未赎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2/8/19	2023/2/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5% - 4.35%		-2.64	尚未赎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2,500.00	2022/9/5	2023/3/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5% - 4.35%		-9.23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2/8/18	2023/2/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8%-4.5%		-118.08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2/8/24	2023/7/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4.78%		-129.51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1,300.00	2022/12/19	2023/6/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2.6%-3%		1.28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	2022/12/21	2023/7/3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3%-2.65% - 3.05%		1.67	尚未赎回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5,300.00	2022/8/22	2023/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48% - 3.15%		59.92	尚未赎回	是		
招商	银行	4,500.00	2022/11/25	2023/5/25	募集	银行	合同	1.3%-3%		13.32	尚未	是		

银行	理财				资金	约定				赎回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9,500.00	2022/8/19	2023/8/8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3.4%		118.58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	2022/8/19	2023/2/21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3.4%		37.45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2/8/24	2023/8/8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3.4%		120.16	尚未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15,200.00	2022/9/5	2023/8/8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3.4%		165.66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2/11/21	2023/1/9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30% - 2.58% - 2.98%		4.90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4,000.00	2022/8/15	2023/2/13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80% - 2.70% - 3.10%		46.88	尚未赎回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1,500.00	2022/11/1	2023/1/30	募集资金	银行合同约定	1.60% - 2.75% - 3.15%		7.77	尚未赎回	是		

注：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554,914,370.06	1,436,386,093.00	1,664,000,000.00	1,436,386,093.00	829,064,320.00	57.72	829,064,320.00	57.7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总部园区项目	不适用	首发	831,000,000.00	720,000,000.00	195,414,030.68	27.14	2023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33,000,000.00	290,000,000.00	208,487,781.23	71.89	2023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500,000,000.00	426,386,093.00	425,162,508.09	99.7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31,548.4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11,781.02	11,781.02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19,767.39	19,767.39
3	补充流动资金	42,638.61		
	合计	143,638.61	31,548.41	31,548.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79号）》。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4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11077期	4,000.00	2022/8/15	2023/2/13	3.10%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共赢智信汇率期	1,500.00	2022/11/1	2023/1/30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圳)有限公司	惠山支行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12471期	1,500.00	2022/11/21	2023/1/9	2.98%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招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	5,300.00	2022/8/22	2023/2/21	3.15%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招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1天	4,500.00	2022/11/25	2023/5/25	3.00%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2/8/19	2023/8/8	3.40%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19	2023/2/21	3.40%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3/8/8	3.40%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5200.00	2022/9/5	2023/8/8	3.40%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54,500.00	-	-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为11,852.83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2022年7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43.11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4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 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9,00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	339.62	339.62
3	律师费	886.79	132.08	132.08
4	信息披露费	438.68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34	71.41	71.41
6	印花税	35.92	-	-
	合 计	11,852.83	543.11	543.1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 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1	总部园区项目	83,536.52	83,100.00	72,000.00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3,347.76	33,300.00	2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2,638.61
	合计	166,884.28	166,400.00	143,638.61

注：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9,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划、基础装修、设备进场、精装修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

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604,267	100.00	9,376,461			-485,700	8,890,761	260,495,028	77.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6,667	0.49	3,236,245			-451,600	2,784,645	4,011,312	1.20
3、其他内资持股	41,844,266	16.63	6,130,642			-34,100	6,096,542	47,940,808	14.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844,266	16.63	6,130,642			-34,100	6,096,542	47,940,808	14.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08,533,334	82.88	9,574				9,574	208,542,908	62.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8,533,334	82.88	9,574				9,574	208,542,908	62.1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485,700	74,977,328	74,977,328	22.35
1、人民币普通股			74,491,628			485,700	74,977,328	74,977,328	22.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1,604,267	100.00	83,868,089				83,868,089	335,472,356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68,089 股, 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35,472,356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80,728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股。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3,236,245 股, 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2,323,871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451,6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2,784,645 股。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34,1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2,289,771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二) 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内容。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3,236,245	3,236,24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4/8/2
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323,871	2,323,87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8/2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0	3,816,345	3,816,345	首发限售	2023/2/2
合计	0	0	9,376,461	9,376,461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7/22	18.54	83,868,089	2022/8/2	83,868,089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68,089 股, 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35,472,3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80,7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一）主要会计数据”的有关内容。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0	208,533,334	62.16	208,533,334	208,533,334	无	0	境外 法人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菲纳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6,036,800	4.78	16,036,800	16,036,8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746,667	2.01	6,746,667	6,746,667	无	0	其他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501,333	1.94	6,501,333	6,501,333	无	0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3,600,635	3,600,635	1.07	0	0	无	0	其他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12,000	0.99	3,312,000	3,312,000	无	0	其他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84,645	2,784,645	0.83	2,784,645	3,236,245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800	0.75	2,500,800	2,500,800	无	0	其他
王建平	2,465,301	2,465,301	0.7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415,241	2,415,241	0.72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3,600,635	人民币普通股	3,600,635
王建平	2,465,301	人民币普通股	2,465,3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415,241	人民币普通股	2,415,241

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沃源创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337	人民币普通股	1,740,33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6,371	人民币普通股	1,466,3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139	人民币普通股	1,461,13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8,208	人民币普通股	1,328,2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3,403	人民币普通股	1,323,403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沃土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7,986	人民币普通股	1,087,986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色土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911,650	人民币普通股	911,6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8,533,334	2025/8/4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2023/12/29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667	2023/10/23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1,333	2023/10/27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000	2023/10/27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84,645	2024/8/2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2023/12/29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9,771	2023/8/2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2023/10/27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启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2023/10/23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2023/10/27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226,667	2023/10/27	0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宁波菲纳与宁波纳泰存在以下关系：宁波菲纳与宁波纳泰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中金启泓、中金浦成、中金财富存在以下关系：中金启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中金资本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8/2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3,871	2023/8/2	2,289,771	2,323,87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36,245	2024/8/2	2,784,645	3,236,24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宗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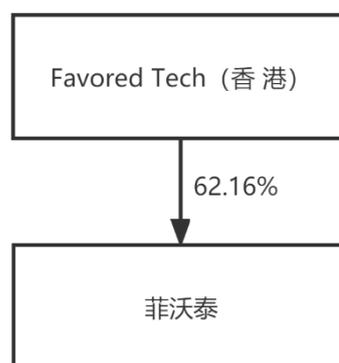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宗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宗坚现任菲沃泰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赵静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静艳现任菲沃泰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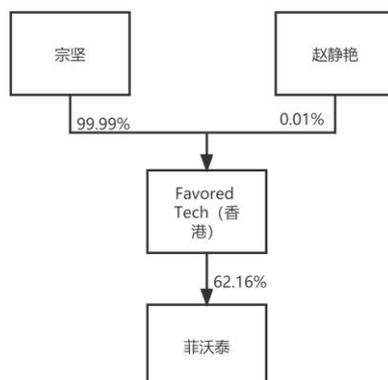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16 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沃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菲沃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

<p>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的报表项目。</p> <p>贵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p> <p>贵公司 2022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9,555.96 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发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贵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对于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选择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或设备出库单、验收对账单或邮件对账记录、销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证据以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从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等维度进行分析，识别风险领域并分析异常波动原因；</p> <p>·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回款进行分析复核，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p> <p>·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中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检查报告期内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相关的文件记录。</p>
<p>(二) 境外实体的审计</p>	
<p>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和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上述子公司所在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环境等客观上与中国存在着差异，公司面临一定的跨境经营的管理风险；并且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合并利润来源于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海外实体审计风险较高，因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了解贵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性质、销售对象及销售流程，结合销售账期、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现金流情况等，评估公司境外业务所面临的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判断海外业务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关注宏观环境影响和业绩压力下的舞弊风险；</p> <p>·了解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评估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恰当；</p> <p>·关注公司境外业务的商业实质，特别是毛利率异常的业务，并结合商业实质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选择样本测试境外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核对销售订单、形式发票、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p> <p>·结合应收账款科目审计，对海外客户函证收入情况，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对境外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利用管理层聘请的专家对金额较大的境外实体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
--	---

四、 其他信息

菲沃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菲沃泰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菲沃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菲沃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菲沃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菲沃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菲沃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松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雯英

中国·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9,693,620.52	61,949,82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23,488,144.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1,985,875.82	132,456,92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819,962.09	3,192,90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250,465.58	7,732,360.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6,268,151.84	86,049,71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55,954.84	1,004,194.11
流动资产合计		1,474,262,174.80	292,385,91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46,488,800.11	306,362,264.32
在建工程	七、22	191,824,139.00	68,496,13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305,473.20	13,130,871.48
无形资产	七、26	24,535,468.03	25,216,23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3,004,191.90	7,325,0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442,603.55	4,734,09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2,682,966.21	14,811,686.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283,642.00	440,076,324.49
资产总计		2,092,545,816.80	732,462,2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0,178,56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0,773,770.78	84,587,153.04
预收款项	七、37		837,052.90
合同负债	七、38	10,259.91	55,02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485,553.89	20,127,184.36
应交税费	七、40	19,084,500.09	22,639,622.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179,986.56	7,549,986.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875,583.96	45,454,105.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33.79	7,153.12
流动负债合计		96,410,988.98	241,435,845.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690,223.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241,974.11	7,085,227.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66,045.28	713,045.68
递延收益	七、51	250,000.00	895,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272,614.00	7,325,73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0,633.39	36,709,397.58
负债合计		107,641,622.37	278,145,24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5,472,356.00	251,604,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54,306,584.90	241,524,56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45,433.70	195,789.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20,180.17	-39,007,6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4,904,194.43	454,316,998.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4,904,194.43	454,316,99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2,545,816.80	732,462,240.91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361,134.68	55,191,9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892,66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44,465,798.24	157,312,37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17,339.22	3,192,901.9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205,032.18	114,067,095.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646,252.35	73,365,920.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6,088,221.33	403,130,254.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4,291,881.85	27,069,90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423,390.03	165,861,721.05
在建工程		189,358,481.64	64,740,86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9,641.30	5,667,753.01
无形资产		24,535,468.03	25,216,230.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0,412.64	7,325,0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1,824.65	5,684,96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1,496.49	812,50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632,596.63	302,379,001.53
资产总计		2,062,720,817.96	705,509,25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01,532.67	81,936,042.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73.95	55,0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39,245.59	19,289,079.28
应交税费		14,807,608.27	21,666,609.00
其他应付款		16,114,287.88	7,546,716.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961.45	3,937,298.25
其他流动负债		464.61	7,153.12
流动负债合计		65,188,674.42	194,616,48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4,912.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6,045.28	713,045.68
递延收益		250,000.00	895,1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9,743.13	13,653,12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5,788.41	17,186,244.95
负债合计		74,994,462.83	211,802,73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472,356.00	251,604,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8,119,909.78	245,337,89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865,910.65	-3,235,63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7,726,355.13	493,706,52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62,720,817.96	705,509,255.56
------------------------	--	------------------	----------------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559,615.62	410,400,188.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95,559,615.62	410,400,18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547,773.58	344,497,596.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1,695,225.26	172,032,66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02,572.86	2,034,105.96
销售费用	七、63	21,417,857.77	22,689,001.70
管理费用	七、64	131,536,038.10	105,973,238.55
研发费用	七、65	51,208,491.63	39,796,033.35
财务费用	七、66	-3,712,412.04	1,972,554.84
其中：利息费用		5,031,176.89	3,709,112.85
利息收入		958,524.45	2,031,233.49
加：其他收益	七、67	9,824,446.77	2,065,00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16,311.72	7,55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88,19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10,118.98	-6,148,47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80,559.19	-10,274,351.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97,993.09	127,65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68,347.52	51,679,970.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927,401.34	1,612,976.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3,143.12	298,78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52,605.74	52,994,163.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65,159.66	13,678,55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7,446.08	39,315,61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7,446.08	39,315,61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7,446.08	39,315,610.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49,644.44	227,995.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644.44	227,995.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37,090.52	39,543,605.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37,090.52	39,543,605.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0,420,901.14	417,860,999.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1,438,003.87	213,910,293.20
税金及附加		2,357,729.11	2,031,605.96
销售费用		13,378,147.47	17,349,504.26
管理费用		109,109,999.44	101,336,652.19
研发费用		51,305,429.73	41,046,722.63
财务费用		-7,143,429.42	705,924.38
其中：利息费用		3,175,048.18	1,862,344.66
利息收入		907,483.14	2,786,691.82
加：其他收益		9,821,679.56	2,065,00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36,785.25	6,00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714.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2,843.40	-12,806,91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0,559.19	-6,840,43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1,308.73	206,910.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0,206.65	24,110,870.70
加：营业外收入		6,873,355.98	1,612,976.84
减：营业外支出		121,416.38	298,78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732.95	25,425,064.06
减：所得税费用		2,972,007.44	8,384,48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274.49	17,040,579.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274.49	17,040,579.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0,274.49	17,040,579.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600,086.83	318,442,06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235.74	2,757,6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565,655.10	21,558,2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54,977.67	342,757,92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96,869.54	136,496,58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72,377.35	103,410,78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34,171.66	10,650,50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719,208.30	51,647,77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22,626.85	302,205,65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2,350.82	40,552,2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292,73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8,674.98	326,95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9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61,410.70	10,928,36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04,870.94	267,362,97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876,37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78,68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281,244.94	269,941,65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19,834.24	-259,013,29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4,914,370.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91,594.70	140,089,40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805,964.76	140,089,40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63,663.09	71,317,33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1,442.72	3,150,19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576,781.25	11,025,45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01,887.06	85,492,98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04,077.70	54,596,42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6,884.55	330,16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83,478.83	-163,534,44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33,308.37	61,949,829.54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60,442.21	289,177,98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206.13	2,757,6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6,270.83	21,507,6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25,919.17	313,443,24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88,012.06	120,925,994.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94,586.39	96,242,9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4,318.88	9,417,29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3,180.74	54,643,2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80,098.07	281,229,48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45,821.10	32,213,76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013,20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8,674.98	5,337,60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72,947.75	10,59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454,831.98	15,939,00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87,916.36	94,617,45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2,098,349.00	16,410,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486,265.36	212,327,53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031,433.38	-196,388,5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4,914,370.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91,594.70	60,099,40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805,964.76	60,099,40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991,002.4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5,221.69	1,469,3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2,018.53	9,227,40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98,242.62	62,696,72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107,722.14	-2,597,31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6,747.79	-26,85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08,857.65	-166,798,932.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1,964.88	221,990,89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00,822.53	55,191,964.88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同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83,868,089.00				1,412,782,016.73		649,644.44				33,287,446.08		1,530,587,196.25		1,530,587,196.25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5,472,356.00				1,654,306,584.90		845,433.70				5,720,180.17		1,984,904,194.43	1,984,904,194.43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32,205.83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604,267.00				181,940,908.27		-32,205.83				78,323,236.91		355,189,732.53	355,189,73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3,659.90		227,995.09				39,315,610.66		99,127,265.65		99,127,26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95.09				39,315,610.66		39,543,605.75		39,543,60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3,659.90								59,583,659.90		59,583,65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3,659.90								59,583,659.90		59,583,659.9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41,524,568.17		195,789.26				-	39,007,626.25	454,316,998.18	454,316,998.18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	3,235,636.16	493,706,52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	3,235,636.16	493,706,52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68,089.00				1,412,782,016.73					-2,630,274.49	1,494,019,83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0,274.49	-2,630,27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68,089.00				1,412,782,016.73						1,496,650,105.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868,089.00				1,352,518,004.00						1,436,386,09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264,012.73						60,264,012.7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5,472,356.00				1,658,119,909.78					5,865,910.65	1,987,726,355.1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 20,276,215.98	417,082,28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604,267.00				185,754,233.15					- 20,276,215.98	417,082,28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3,659.90					17,040,579.82	76,624,23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0,579.82	17,040,57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3,659.90						59,583,659.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583,659.90						59,583,659.9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604,267.00				245,337,893.05						-3,235,636.16	493,706,523.89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齐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有限”），由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菲沃泰有限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菲沃泰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 23,306.6667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066,667.00 元。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68,08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4,914,370.06 元。公司本次发行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6,386,093.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3,868,0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2,518,004.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3,547.2356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547.2356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6MA1MRM1F5E。注册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总部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宗坚、赵静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和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

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镀膜成本、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应用软件	3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

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直线法	3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九节、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纳米薄膜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

纳米镀膜设备销售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p>	董事会 审批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5%、16.5%、20%、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
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注 1）	16.5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注 2)	21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 3)	20

注 1:

(1) 根据香港税法条例, 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应在当地缴纳“利得税”, 相当于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6.5%;

(2) 由于中国大陆与香港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因此, 当香港子公司分红回国内时, 需按照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缴税;

(3) 若设立在香港的子(分)公司其实际管理机构设立在大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该香港子(分)公司应被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 其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应视同居民企业管理, 并在大陆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

美国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根据权责划分, 对税收实行彻底的分税制。联邦与州分别立法, 地方税收由州决定。目前, 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为 21%,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注册地特拉华州所得税率为 8.7%。

注 3:

根据越南政府 78/2014/TT-BTC 号文的通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越南的企业所得税 (CIT) 的基本税率为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923, 有效期三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53.85	26,774.57
银行存款	179,691,166.67	61,923,054.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9,693,620.52	61,949,829.5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461,388.30	6,472,615.1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360,312.1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488,144.11	
其中：		
理财产品	1,123,488,144.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123,488,144.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343,653.98
1 年以内小计	107,343,653.98
1 至 2 年	11,415.77
2 至 3 年	321.24
3 年以上	1,674,072.5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029,463.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54	1,674,072.59	100.00		1,674,072.59	1.19	1,674,072.59	100.00	

其中：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674, 072.59	1.5 4	1,674,07 2.59	100.00		1,674,07 2.59	1.1 9	1,674,07 2.59	100 .00	
按组合 合计提坏 账准备	107,35 5,390. 99	98. 46	5,369,51 5.17	5.00	101,98 5,875.8 2	139,428, 388.39	98. 81	6,971,46 7.63	5.0 0	132,4 56,92 0.76
其中：										
账龄分 析法计 提坏账 准备组 合	107,35 5,390. 99	98. 46	5,369,51 5.17	5.00	101,98 5,875.8 2	139,428, 388.39	98. 81	6,971,46 7.63	5.0 0	132,4 56,92 0.76
合计	109,02 9,463. 58	/	7,043,58 7.76	/	101,98 5,875.8 2	141,102, 460.98	/	8,645,54 0.22	/	132,4 56,92 0.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 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 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 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 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343,653.98	5,367,071.39	5.00

1-2 年（含 2 年）	11,415.77	2,283.16	20.00
2-3 年（含 3 年）	321.24	160.62	50.00
合计	107,355,390.99	5,369,51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6,971,467.63		1,843,542.48		241,590.02	5,369,515.17
合计	8,645,540.22		1,843,542.48		241,590.02	7,043,587.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498,540.56	18.80	1,024,927.03
第二名	19,026,528.51	17.45	951,326.43
第三名	16,869,626.02	15.47	843,481.30
第四名	15,179,840.82	13.92	758,992.04
第五名	7,104,875.00	6.52	355,243.75
合计	78,679,410.91	72.16	3,933,970.5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19,962.09	100.00	3,192,901.9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819,962.09	100.00	3,192,901.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86,792.46	21.39
第二名	1,003,678.97	11.38
第三名	1,000,000.00	11.34
第四名	819,747.05	9.29
第五名	630,000.00	7.14
合计	5,340,218.48	60.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50,465.58	7,732,360.05
合计	2,250,465.58	7,732,36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35,878.57
1 年以内小计	1,135,878.57
1 至 2 年	1,248,344.91
2 至 3 年	345,410.03
3 年以上	57,2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86,883.5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5,071,698.14
押金及保证金	1,765,694.94	2,005,567.11
代付代扣款	527,217.56	577,293.63
其他往来款	493,971.01	769,274.42
合计	2,786,883.51	8,423,833.3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91,473.25			691,473.2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91,473.25			691,473.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6,576.50			166,576.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1,521.18			11,521.18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536,417.93			536,417.9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 备组合	691,473.25		166,576.50		11,521.18	536,417.93
合计	691,473.25		166,576.50		11,521.18	536,417.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754,920.00	1~2 年	27.09	150,984.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410,759.91	1~2 年	14.74	82,151.98
第三名	其他往来款	168,225.49	1 年以内	6.04	8,411.27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0,531.70	2~3 年	5.04	70,265.85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	104,900.00	1 年以内	3.76	5,245.00
合计	/	1,579,337.10	/	56.67	317,058.1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04,923.86	166,329.22	47,738,594.64	41,237,124.71	323,341.09	40,913,783.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0,619.48		60,619.48	6,018,501.56		6,018,501.56
周转材料	48,123.89		48,123.89	12,039,328.95		12,039,328.9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600,745.44		600,745.44	1,108,160.69		1,108,160.69

发出商品	712,605.02		712,605.02			
镀膜成本	7,430,531.89	323,068.52	7,107,463.37	26,510,658.96	540,723.74	25,969,935.22
合计	56,757,549.58	489,397.74	56,268,151.84	86,913,774.87	864,064.83	86,049,710.0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341.09			157,011.87		166,329.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镀膜成本	540,723.74	1,578,021.46		1,795,676.68		323,068.52
合计	864,064.83	1,578,021.46		1,952,688.55		489,397.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35,151.29	35,754.29
预交企业所得税	620,803.55	968,439.82
合计	1,755,954.84	1,004,194.1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6,488,800.11	306,362,264.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6,488,800.11	306,362,26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520,361.12	195,649,225.68	3,767,573.27	33,949,930.07	388,887,090.14
2.本期增加金额	27,029,031.27	33,246,770.73	1,137,826.55	32,703,430.64	94,117,059.19
(1) 购置	8,860,429.71		1,137,826.55	32,296,294.82	42,294,55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68,601.56	31,902,445.30		403,428.13	50,474,474.99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 币报表折算 差额)		1,344,325.43		3,707.69	1,348,033.12
3.本期 减少金额				1,456,153.69	1,456,153.69
(1) 处置或报废				1,456,153.69	1,456,153.69
4.期末 余额	182,549,392.39	228,895,996.41	4,905,399.82	65,197,207.02	481,547,995.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615,601.43	72,229,666.40	1,388,552.59	8,291,005.40	82,524,825.82
2.本期 增加金额	4,139,013.81	37,853,030.56	862,778.04	9,977,401.96	52,832,224.37
(1) 计提	4,139,013.81	37,401,153.10	862,778.04	9,974,276.46	52,377,221.41
(2)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451,877.46		3,125.50	455,002.96
3.本期 减少金额				297,854.66	297,854.66
(1) 处置或报废				297,854.66	297,854.66
4.期末 余额	4,754,615.24	110,082,696.96	2,251,330.63	17,970,552.70	135,059,195.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177,794,777.15	118,813,299.45	2,654,069.19	47,226,654.32	346,488,800.11
2.期初 账面价值	154,904,759.69	123,419,559.28	2,379,020.68	25,658,924.67	306,362,264.3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1,824,139.00	68,496,132.94
工程物资		
合计	191,824,139.00	68,496,13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等离子镀膜设备	10,630,703.98		10,630,703.98	34,590,148.66		34,590,148.66
待安装其他设备	2,407,193.28		2,407,193.28	496,461.55		496,461.55
总部生产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139,949,002.79		139,949,002.79	25,225,460.04		25,225,460.04
总部研发中心 中心建设项目	36,371,581.59		36,371,581.59	6,556,830.65		6,556,830.65
办公厂房装 修	2,465,657.36		2,465,657.36	1,627,232.04		1,627,232.04
合计	191,824,139.00		191,824,139.00	68,496,132.94		68,496,132.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待安装等 离子 镀膜 设备		34,590,1 48.66	7,849,96 7.20	31,809,4 11.88		10,630,7 03.98						
待安 装其 他设 备		496,461. 55	2,407,19 3.28	496,461. 55		2,407,19 3.28						
总部生 产运营 基地建 设项目	572 ,00 5,2 00. 00	25,225,4 60.04	114,723, 542.75			139,949, 002.79	24. 47	8 0 . 0 0 %				募 集 资 金 、 自 筹
总部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263 ,36 0,0 00. 00	6,556,83 0.65	29,814,7 50.94			36,371,5 81.59	13. 81	8 0 . 0 0 %				募 集 资 金 、 自 筹
办公 厂房 装修		1,627,23 2.04	20,546,2 58.92	18,168,6 01.56	1,539, 232.04	2,465,65 7.36						
合计	835 ,36 5,2 00	68,496,1 32.94	175,341, 713.09	50,474,4 74.99	1,539, 232.04	191,824, 139.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41,130.98	17,441,13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1,293.32	2,461,293.32
— 新增租赁	2,461,293.32	2,461,29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5,059.18	2,525,059.18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2,525,059.18	2,525,059.18
4. 期末余额	17,377,365.12	17,377,365.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10,259.50	4,310,25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5,490.20	5,715,490.20
(1) 计提	5,715,490.20	5,715,49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3,857.78	1,953,857.78
(1) 处置	1,953,857.78	1,953,857.78
4. 期末余额	8,071,891.92	8,071,89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05,473.20	9,305,47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30,871.48	13,130,871.4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130,535.66			1,680,961.33	26,811,49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400.88	502,400.88
(1) 购置				502,400.88	502,400.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30,535.66			2,183,362.21	27,313,897.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05,221.47			590,044.88	1,595,26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610.76			680,552.73	1,183,163.49
(1) 计提	502,610.76			680,552.73	1,183,163.49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07,832.23			1,270,597.61	2,778,429.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3,622,703.43			912,764.60	24,535,468.03
2.期初账面 价值	24,125,314.19			1,090,916.45	25,216,230.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及车间装修	7,325,046.67	9,973,309.17	4,294,163.94		13,004,191.90
合计	7,325,046.67	9,973,309.17	4,294,163.94		13,004,191.9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1,321.94	1,202,375.57	7,934,945.61	1,177,515.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42,828.13	1,401,424.22		
可抵扣亏损	18,785,979.48	4,159,72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税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270,156.52	2,461,381.53	12,600,183.85	1,934,239.9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成本与账面成本差额影响	7,276,558.78	1,091,483.82	9,022,203.47	1,353,330.52
新租赁准则下会计处理影响	55,383.71	8,307.56	185,160.66	27,774.10
预计负债	466,045.28	69,906.79	713,045.68	106,956.85
结转以后扣除的捐赠支出	70,000.00	10,5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37,500.00	895,165.00	134,274.75
合计	57,788,273.84	10,442,603.55	31,350,704.27	4,734,091.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8,194.11	282,777.06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列支暂时性差异影响	33,265,579.53	4,989,836.94	48,838,240.95	7,325,736.14
合计	34,753,773.64	5,272,614.00	48,838,240.95	7,325,736.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08,476.00	3,183,407.82
可抵扣亏损	5,577,132.64	6,354,485.34
股份支付	157,806,750.06	97,542,737.33
合计	168,892,358.70	107,080,630.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3,677,375.81	
2027 年	913,769.96		
永久	4,663,362.68	2,677,109.53	注 1
合计	5,577,132.64	6,354,485.34	/

注 1：根据香港地区税法规定，经香港税局核定为亏损，可无限期弥补以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488,612.00	24,430.60	464,181.40			
预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861,635.09		3,861,635.09	812,509.36		812,509.3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357,149.72		18,357,149.72	13,999,177.63		13,999,177.63
合计	22,707,396.81	24,430.60	22,682,966.21	14,811,686.99		14,811,686.9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6,645.83
信用借款		28,537,155.56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634,762.75
合计		60,178,564.1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338,913.48	82,775,231.71
设备和工程款	22,434,857.30	1,811,921.33
合计	40,773,770.78	84,587,153.0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37,052.90
合计		837,052.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259.91	55,024.00
合计	10,259.91	55,024.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39,366.02	127,048,570.26	130,988,397.19	15,999,53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79	5,274,205.02	5,274,467.01	1,075.80
三、辞退福利	186,480.55	4,052,365.13	3,753,906.68	484,93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27,184.36	136,375,140.41	140,016,770.88	16,485,553.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34,210.48	118,150,984.34	122,054,478.83	15,830,715.99
二、职工福利费		2,630,659.53	2,629,290.53	1,369.00
三、社会保险费	1,287.00	2,744,953.65	2,743,618.96	2,62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8.00	1,989,054.66	1,987,952.53	2,350.13
工伤保险费	39.00	111,354.04	111,382.61	10.43
生育保险费		209,496.37	209,235.24	261.13
社会保险（越南）		435,048.58	435,048.58	
四、住房公积金	19,331.68	2,913,091.85	2,906,679.95	25,743.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36.86	608,880.89	654,328.92	139,088.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39,366.02	127,048,570.26	130,988,397.19	15,999,539.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78.75	5,128,304.60	5,128,540.15	1,043.20
2、失业保险费	59.04	145,900.42	145,926.86	32.6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7.79	5,274,205.02	5,274,467.01	1,07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61,725.54	3,967,433.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433,641.16	17,145,808.00
个人所得税	477,353.87	537,32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803.26	557,292.13
承包商税	23,117.53	

教育费附加	467,757.36	398,106.50
土地使用税	33,230.26	21,906.45
印花税	32,871.11	11,752.06
合计	19,084,500.09	22,639,622.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79,986.56	7,549,986.07
合计	16,179,986.56	7,549,98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043,842.68	5,628,814.83
费用款	11,993,126.34	1,659,504.76
其他往来款	143,017.54	261,666.48
合计	16,179,986.56	7,549,986.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59,963.6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5,583.96	5,394,141.76
合计	3,875,583.96	45,454,105.3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333.79	7,153.12
合计	1,333.79	7,153.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690,223.27
合计		20,690,223.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应付款	9,117,558.07	12,479,369.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5,583.96	-5,394,141.76
合计	5,241,974.11	7,085,227.4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13,045.68	466,045.28	售后维保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13,045.68	466,045.2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895,165.00	250,000.00	895,165.00	250,000.00	补助后续期间成本费用
合计	895,165.00	250,000.00	895,165.00	2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895,165.00		895,165.00			与收益相关
JITRI-菲沃泰联合创新中心款项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5,165.00	250,000.00	895,165.00		250,000.00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1,604,267.00	83,868,089.00				83,868,089.00	335,472,356.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6,386,093.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3,868,08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2,518,004.00 元。本次发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9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325,416.15	1,471,046,281.06	118,528,277.06	1,508,843,420.15
其他资本公积	85,199,152.02	60,264,012.73		145,463,164.75
合计	241,524,568.17	1,531,310,293.79	118,528,277.06	1,654,306,584.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附注说明。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264,012.7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转入 损益	转入 留存 收益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195,789 .26	649,644 .44				649,644.4 4		845,433.7 0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195,789 .26	649,644 .44				649,644.4 4		845,433.7 0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195,789 .26	649,644 .44				649,644.4 4		845,433.7 0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07,626.25	-78,323,236.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007,626.25	-78,323,236.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7,446.08	39,315,61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20,180.17	-39,007,626.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093,775.81	160,652,782.12	397,808,205.97	162,531,981.25
其他业务	18,465,839.81	11,042,443.14	12,591,982.61	9,500,680.42
合计	395,559,615.62	171,695,225.26	410,400,188.58	172,032,661.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255.28	980,042.39
教育费附加	866,610.94	700,030.31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140,973.94	87,625.8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8,162.70	264,027.46
其他税	3,570.00	2,380.00
合计	2,402,572.86	2,034,105.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32,640.88	14,585,648.93
股份支付	2,775,594.20	2,713,456.39
差旅及招待费	743,469.90	1,329,046.53
折旧与摊销	284,812.52	609,167.29
预提设备售后维保费	77,674.22	776,742.12
展会及广告费	295,433.39	603,568.82
业务推广费	545,402.84	173,619.16
其他	462,829.82	1,897,752.46
合计	21,417,857.77	22,689,001.7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828,700.99	23,586,699.39
股份支付	50,885,925.54	50,679,653.34
折旧与摊销	9,575,239.82	7,121,477.48
差旅及招待费	3,630,190.44	3,184,941.37
法律咨询服务费		5,479,866.85
办公费	15,493,805.13	6,794,409.19
修理费	1,422,329.61	5,099,068.29
其他	9,699,846.57	4,027,122.64
合计	131,536,038.10	105,973,238.5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45,421.10	20,859,341.87
股份支付	5,936,290.06	5,565,796.48
折旧与摊销	6,379,475.26	5,393,930.36
直接材料	8,167,387.82	4,184,485.92
知识产权注册费	5,461,342.32	1,487,777.55
合作研发服务费	1,915,174.89	1,229,611.65
燃料动力费	411,865.40	217,011.78
其他	791,534.78	858,077.74
合计	51,208,491.63	39,796,033.3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31,176.89	3,709,112.85
利息收入	-958,524.45	-2,031,233.49
汇兑损益	-7,912,896.22	197,721.24
其他	127,831.74	96,954.24
合计	-3,712,412.04	1,972,554.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13,510.16	2,023,079.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0,936.61	41,924.55
合计	9,824,446.77	2,065,003.9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补贴	895,165.00	104,835.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2,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27,5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91,445.00	123,495.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	720,000.00	900,000.00	其他收益
惠山区专项资助项目经费	77,500.00	171,000.00	其他收益
惠山区先锋人才资金补贴	90,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护岗补贴	4,737.6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21,912.56	29,955.56	其他收益
政府奖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留工培训补贴	72,75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96,500.00		其他收益
岗前培训补贴		30,4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江苏省总工会应对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经费返还		86,793.84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类第一批、促进类、保护类）项目经费		5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6,600.00	其他收益
线上培训补贴		109,500.00	其他收益

第十三届无锡市专利奖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创响大赛专项赛奖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9,713,510.16	2,023,079.4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6,311.72	6,00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16,311.72	7,550.3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8,194.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88,194.1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3,542.48	-5,670,97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6,576.50	-477,502.7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010,118.98	-6,148,474.9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56,128.59	-10,274,351.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430.60	
合计	-1,580,559.19	-10,274,351.6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50,259.35	127,650.26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47,733.74	
合计	1,297,993.09	127,650.2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800,000.00		6,800,000.00
赔偿收入	13,500.00	347,696.13	13,500.00
其他	113,901.34	1,265,280.71	113,901.34
合计	6,927,401.34	1,612,976.84	6,927,40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三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财政补贴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00,000.0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9,530.06	60,000.00	79,530.06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31,839.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341.13	
其他	63,613.06	85,442.35	31,773.77
合计	143,143.12	298,783.48	143,143.1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93,678.56	17,922,38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28,518.90	-4,243,832.30
合计	8,965,159.66	13,678,553.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252,605.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37,890.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3,818.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21.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372.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9,117.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98,730.85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6,439,276.8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变化的影响	190,898.01
合并抵消对所得税的影响	-1,401,424.22
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本年不符合条件冲回影响	802,145.93
所得税费用	8,965,15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598,212.30	2,031,233.49
政府补助	15,868,345.16	2,918,244.40
营业外收入	127,401.34	1,612,976.84
其他往来	971,696.30	14,995,776.51
合计	17,565,655.10	21,558,231.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51,523,289.11	36,332,696.92
银行手续费	127,831.74	96,954.23
营业务支出	143,143.12	145,442.35
其他往来	1,924,944.33	15,072,685.97
合计	53,719,208.30	51,647,77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仲裁收回的购房款		10,595,400.00
合计		10,595,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支付的现金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2,578,681.97
合计		2,578,681.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用	18,392,259.39	5,177,358.49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现金	6,184,521.86	5,848,092.06
合计	24,576,781.25	11,025,450.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87,446.08	39,315,61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0,559.19	10,274,351.68
信用减值损失	-2,010,118.98	6,148,47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77,221.41	37,183,324.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715,490.20	4,310,259.50
无形资产摊销	680,552.73	807,72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94,163.94	4,272,01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993.09	-127,65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4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8,194.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1,719.33	3,906,83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6,311.72	-7,55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8,512.10	-913,33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3,122.14	-3,328,687.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56,225.29	-62,182,48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98,251.49	-130,114,28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61,697.89	81,861,073.71
其他	58,333,217.05	48,993,2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2,350.82	40,552,266.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333,308.37	61,949,829.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949,829.54	225,484,272.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83,478.83	-163,534,442.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9,333,308.37	61,949,829.54
其中: 库存现金	2,453.85	26,77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330,854.52	61,923,05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33,308.37	61,949,829.5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3,622,703.43	担保抵押
合计	23,622,703.4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085,409.45
其中：美元	9,424,314.96	6.9646	65,636,583.97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74,829,418,266.40	0.0003	22,448,825.48
应收账款	-	-	43,241,579.09
其中：美元	1,627,952.26	6.9646	11,338,036.31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106,345,142,592.00	0.0003	31,903,542.7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684,935.28
其中：美元	20,178.00	6.9646	140,531.70
越南盾	1,814,678,599.00	0.0003	544,403.58
应付账款	-	-	17,728,669.28
其中：越南盾	59,095,564,270.92	0.0003	17,728,669.28
其他应付款	-	-	1,123,842.68
其中：美元	161,365.00	6.9646	1,123,842.68
租赁负债	-	-	3,930,063.45
其中：越南盾	13,100,211,494.30	0.0003	3,930,06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25,423.75
其中：越南盾	5,084,745,840.39	0.0003	1,525,423.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子公司 Favored Nan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地为越南，采用当地货币越南盾作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子公司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的主要经营地为美国，采用当地货币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补贴	895,165.00	其他收益	895,165.00
第三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奖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21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2,40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0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2021 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91,445.00	其他收益	191,445.00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发展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	720,000.00	其他收益	720,000.00
2021 年度惠山区专项资助项目额经费	77,500.00	其他收益	77,500.00
2022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	96,500.00	营业外收入	96,500.00
惠山区先锋人才资金补贴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社保扩岗补贴	4,737.60	其他收益	4,737.60
稳岗补贴	221,912.56	其他收益	221,912.56

政府奖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留工培训补贴	72,750.00	其他收益	72,750.0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上市补助	4,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500,000.00
上市财政补贴无锡市惠山区财政支付中心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上市财政补贴无锡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拨付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合计	16,513,510.16		16,513,510.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菲沃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Favored Tech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Favored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Favored Nano Technology(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

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8,245,719.15	2,528,051.63	40,773,770.78
其他应付款		14,479,986.56	1,700,000.00	16,179,98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5,583.96		3,875,583.96
租赁负债			5,241,974.11	5,241,974.11
合计		56,601,289.67	9,470,025.74	66,071,315.4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60,178,564.14
应付账款		84,587,153.04		84,587,153.04
其他应付款		7,449,986.07	100,000.00	7,549,98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54,105.36		45,454,105.36
长期借款			20,690,223.27	20,690,223.27
租赁负债			7,085,227.49	7,085,227.49
合计		197,669,808.61	27,875,450.76	225,545,259.37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60,178,56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5,583.96	45,454,105.36
长期借款		20,690,223.27
租赁负债	5,241,974.11	7,085,227.4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负债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美元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9,424,314.96	74,829,418,266.40	88,085,409.45	6,692,136.31	3,377,119,152.00	43,680,189.22
应收账款	1,627,952.26	106,345,142,592.00	43,241,579.09	871,618.00	83,460,505,043.75	30,595,326.39
其他应收款	20,178.00	1,814,678,599.00	684,935.28	20,178.00	1,623,567,700.00	615,719.18
应付账款		-59,095,564,270.92	-17,728,669.28	-406,193.42		-2,589,767.39
其他应付款	-161,365.00	-1,123,842.68	-1,123,842.68		-839,251,886.77	-251,775.57
合计	10,911,080.22	123,892,551,343.80	113,159,411.86	7,177,738.89	87,621,940,008.98	72,049,691.8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577,416.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602,484.59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488,144.11		1,123,488,144.1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488,144.11		1,123,488,144.1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1,123,488,144.11		1,123,488,144.1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23,488,144.11		1,123,488,144.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123,488,144.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菲沃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 万港币	62.16	62.1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宗坚、赵静艳，宗坚与赵静艳系夫妻关系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电费	2,251,718.02			1,961,253.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房屋					2,514,067.82	2,514,067.89	121,000.15	242,581.61		5,899,922.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9,990,000.00	2021-6-24	2023-6-24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宗坚	50,000,000.00	2018-11-16	2023-12-31	是
赵静艳	50,000,000.00	2018-11-16	2023-12-31	是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4	2025-12-31	是
宗坚、赵静艳	10,000,000.00	2020-3-30	2022-3-29	是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0	2022-3-29	是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30	2022-3-29	是
宗坚、赵静艳	20,000,000.00	2021-5-28	2022-5-23	是
宗坚	79,990,000.00	2021-6-24	2023-6-2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91,740.46	6,783,688.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421,031.20	171,66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1,235,368.60	2,386,383.56
租赁负债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1,242,052.7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264,012.73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264,012.7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授予日近期的 PE 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7,806,750.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264,012.73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6573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2,438.92 万元的债权限额进行抵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无形资产	23,622,703.43
合计	23,622,703.43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2I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两被告”）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为（2018）粤 73 民初 2555 号（以下简称“2555 号案”）。P2I 公司在 2555 号案中主张两被告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相关镀膜设备和/或由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的行为侵犯了 P2I 公司持有的第 ZL98807945.3 号专利（以下简称“98 专利”），诉请确认两被告构成侵权，连带赔偿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后将赔偿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7,894,206.00 元。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交针对 98 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国知局做出第 481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9-26 无效，维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8。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被维持的权利要求 1-18 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所述第 48109 号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6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P2I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

202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6,428,969.10
1 年以内小计	136,428,969.10
1 至 2 年	18,572,507.09
2 至 3 年	321.24
3 年以上	1,674,072.5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6,675,87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07	1,674,072.59	100.00			1,674,072.59	1.00	1,674,072.59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07	1,674,072.59	100.00		1,674,072.59	1.00	1,674,0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001,797.43	98.93	10,535,999.19	6.80	144,465,798.24	165,592,020.48	99.00	8,279,649.21	5.00	157,312,371.27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155,001,797.43	98.93	10,535,999.19	6.80	144,465,798.24	165,592,020.48	99.00	8,279,649.21	5.00	157,312,371.27
合计	156,675,870.02	/	12,210,071.78	/	144,465,798.24	167,266,093.07	/	9,953,721.80	/	157,312,371.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8,389.15	438,389.15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偿还能力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203,875.43	1,203,875.43	100.00	经营不善，缺乏偿还能力
金手指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808.01	31,808.01	100.00	质量纠纷
合计	1,674,072.59	1,674,072.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6,428,969.10	6,821,337.15	5.00
1-2年（含2年）	18,572,507.09	3,714,501.42	20.00
2-3年（含3年）	321.24	160.62	50.00
合计	155,001,797.43	10,535,999.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4,072.59					1,674,072.59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8,279,649.21	2,256,349.98				10,535,999.19
合计	9,953,721.80	2,256,349.98				12,210,07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083,312.54	21.12	1,813,273.11
第二名	24,884,945.36	15.88	1,244,247.27
第三名	19,088,142.27	12.18	3,363,206.32
第四名	19,026,528.51	12.14	951,326.43
第五名	15,179,840.82	9.69	758,992.04
合计	111,262,769.50	71.01	8,131,045.1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05,032.18	114,067,095.25
合计	13,205,032.18	114,067,09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02,962.81
1 年以内小计	4,302,962.81
1 至 2 年	11,268,472.94
2 至 3 年	204,878.33
3 年以上	57,2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833,564.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中介费		5,071,698.14
押金及保证金	1,070,848.33	1,461,508.33
代付代扣款	460,646.98	575,953.95
关联方往来款	13,921,636.30	112,507,385.69
其他往来款	380,432.47	718,274.42
合计	15,833,564.08	120,334,820.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67,725.28			6,267,725.2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267,725.28			6,267,725.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39,193.38			3,639,193.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628,531.90			2,628,531.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6,267,725.28		3,639,193.38			2,628,531.90
合计	6,267,725.28		3,639,193.38			2,628,53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13,012,613.56	2 年以内	82.18	2,160,069.4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754,920.00	1~2 年	4.77	150,984.00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536,809.58	1 年以内	3.39	26,840.48
第四名	其他往来款	168,225.49	1 年以内	1.06	8,411.27
第五名	其他往来款	104,900.00	1 年以内	0.66	5,245.00
合计	/	14,577,468.63	/	92.06	2,351,550.1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291,881.85		324,291,881.85	27,069,906.85		27,069,906.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4,291,881.85		324,291,881.85	27,069,906.85		27,069,906.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菲沃泰香港有限公司	10,659,826.85			10,659,826.85		
FAVOERD NANOTECHNOLOGY(VIETNAM)COMPANYLIMITED	6,410,080.00	2,221,975.00		8,632,055.00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90,000,000.00		300,000,000.00		
菲沃泰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069,906.85	297,221,975.00		324,291,881.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273,422.14	157,276,912.30	376,926,120.60	177,639,452.14
其他业务	36,147,479.00	24,161,091.57	40,934,878.61	36,270,841.06
合计	330,420,901.14	181,438,003.87	417,860,999.21	213,910,293.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6,785.25	6,00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36,785.25	6,004.61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7,993.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3,51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4,505.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4,43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505,831.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宗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